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335887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 本案於營運後之廢污水處理回收率須達90%以上。
- (二) 施工期間應採用綠圍籬。每日施工期間避免夜間(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作業，並加強施工作業噪音管制，採用低噪音機具、方式或工法，以維護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並請施工單位作好噪音自主管理及作成紀錄(包括手寫、照片紀錄等)，如發現超過標準，應立即採取改善措施，並重新檢測至合乎標準。
- (三) 廠房及辦公行政大樓之興建，除須符合「高雄市綠建築自

治條例」之相關規定外，辦公行政大樓應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本計畫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六)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請開發單位依各環評委員暨相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經本府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備查。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